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聲免字第8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鍾鴻懋

代 理 人 何明諺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 理 人 楊千慧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代 理 人 蘇訓儀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葉佐炫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相 對 人

06 即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10 代 理 人 陳正欽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14 主 文

15 債務人鍾鴻懋應予免責。

16 理 由

17 一、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
18 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19 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
20 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
21 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22 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
23 因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
24 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
25 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
26 條例）第133條、第14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另債務人依
27 消債條例第133條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消債
28 條例第133條所定數額，而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聲請法院
29 裁定免責時，法院即無裁量餘地，應為免責之裁定（司法院
30 民事廳97年第四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15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
31 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參照）。

01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3
02 5號裁定，認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之事由而裁定不
03 予免責確定在案。而聲請人於受不免責裁定確定後，已繼續
04 對各債權人清償，且各債權人均已受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
05 規定之數額，爰依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項規定，聲請准予免
06 責。

07 三、經查：

08 (一)聲請人前於民國（下同）112年2月9日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
09 12年度消債清字第21號裁定自112年10月30日中午12時起開
10 始清算程序。又聲請人清算財團之財產分配完結，各相對人
11 共受償新臺幣（下同）2,802元後，經本院於113年2月23日
12 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68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在案，本
13 院執行處即函送聲請裁定免責，復因聲請人該當消債條例第
14 133條所定不免責事由，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35
15 號裁定不予免責確定在案等情，業經本院調取上開卷宗核閱
16 無誤。是本件聲請人主張業已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
17 額度而聲請免責，依據首揭說明，本院即應審酌聲請人是否
18 已依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項之規定，使各普通債權人受償均
19 達應受分配之數額。

20 (二)而聲請人主張其於前揭不免責裁定確定後，分別對各相對人
21 清償達附表所示「繼續清償至消債條例第141條所定各債權
22 人最低應受分配額之數額」欄位所示之數額等情，業據提出
23 還款單據共6紙為證。經本院以114年8月7日屏院昭民元114
24 消債聲免字第8號函向各相對人函詢，各相對人陳報之受償
25 數額均與聲請人所述相符，有各相對人陳報狀可稽。是聲請
26 人前開主張，堪信屬實。

27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受不免責裁定確定後，已繼續清償達消債
28 條例第133條所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
29 受分配額，核與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項所定之免責要件相
30 符，是本件聲請人聲請免責，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依首
31 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02 民事庭法 官 潘 快

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
05 告費新臺幣1,500元。
06

附表：(單位：新臺幣)

編號	債權人	債權總額	債權比率	清算程序中已分配數額	第133條所定應清償之最低數額	繼續清償至第141條所定各債權人最低應受分配之數額	聲請人繼續清償數額	相對人陳報聲請人繼續清償數額
1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2,728元	1.09%	31元	142元	111元	111元	111元
2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57,145元	29.52%	827元	3,839元	3,012元	3,012元	3,012元
3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44,602元	11.34%	318元	1,475元	1,157元	1,157元	1,157元
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356元	5.06%	142元	658元	516元	516元	516元
5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586,000元	40.46%	1,134元	5,262元	4,128元	4,128元	4,128元
6	星辰(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91,442元	12.54%	350元	1,630元	1,280元	1,280元	1,280元
	總計	3,920,273元	100%	2,802元	13,006元	10,204元	10,204元	10,204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08 書記官 鄭美雀